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8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521號），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吳家銘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5行「加入簡以檄（另行通緝）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保時捷』、『大GO』及其餘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擔任取簿手之職，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綠茶」或「保時捷」或「大GO」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暨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家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詐欺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當時是「綠茶」指示我去領包裹，「保時捷」也是「綠茶」的暱稱，「大GO」也是「綠茶」飛機的暱稱，「綠茶」是簡以檄的綽號，「綠茶」、「保時捷」、「大GO」都是簡

01 以檄(所涉詐欺犯嫌部分，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以114年度偵緝字第267號為不起訴處分)的暱稱等語(詳本  
03 院卷第52頁)；本院審酌本案被告僅與共犯即真實姓名年籍  
04 不詳暱稱「綠茶」或「保時捷」或「大GO」之成年人(下稱  
05 「保時捷」)1人聯繫、接洽，而卷內亦無他證可認被告主觀  
06 上確實知悉共犯「保時捷」是否隸屬於全部成員3人以上之  
07 詐欺集團，況客觀上也無事證足認被告確實知悉本案除其與  
08 共犯「保時捷」外，尚有其餘共犯存在，是依罪疑利於被告  
09 之法理，本案自難逕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相繩，而此  
10 部分因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業經本院告知被告變更  
11 後之罪名(詳本院卷第52、55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  
12 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3 (二)又被告與共犯「保時捷」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14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知腳踏實地、依正途賺取所需，  
16 反貪圖高額報酬，擔任俗稱「收簿手或取簿手」之工作，與  
17 共犯「保時捷」共同為詐騙行為，其所為不當，實屬可議，  
18 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  
19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又參與之程度及角色分工，惟未  
20 與告訴人林子筠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其損失，暨考量被告之  
21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3 三、沒收：

24 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他讓我抵新臺幣(下同)1,00  
25 0元債務等語(詳本院卷第36頁)，是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為  
26 1,000元，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27 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  
2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521號

被 告 吳家銘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000  
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吳家銘於民國112年3月12日起，加入簡以檄（另行通緝）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保时捷」、「大GO」及其餘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擔任取簿手之職，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

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在ez借貸網之網站，刊登標題為「免押證件、吳專員速借貸」之借貸廣告，適林子筠於112年3月11日晚間8時許，瀏覽該借貸廣告後並循廣告上之連絡方式，與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後，該詐騙集團成員即佯稱須林子筠提供名下之金融卡，以便查詢有無代扣、代繳問題云云，致林子筠因而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3月12日上午7時10分許，將如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帳號之金融卡6張裝在白色盒子內後，放置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家樂福中原店編號30號之置物櫃內。吳家銘隨即依簡以檄之指示，於同日晚間9時48分許，前往上述地點收取前述裝有附表所示金融卡之白色盒子，再將上開金融卡送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空軍一號」貨運站，以貨運方式寄往「空軍一號」貨運站高雄總站。嗣因林子筠事後發現受騙後報警，始循線查知上情。

## 二、案經林子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吳家銘於本案中之供述。                                               | 被告於上述時間、地點，依同案被告簡以檄之指示，收取告訴人林子筠放置在置物櫃內、裝有金融卡之白色紙盒之事實。 |
| 2  | 被告吳家銘於另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31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208號）中之供述。 | 1、被告因積欠同案被告簡以檄新臺幣2萬8000元，故與同案被告簡以檄約定領取卡片抵償上開債務之事實。    |

01

|   |                        |                                                                         |
|---|------------------------|-------------------------------------------------------------------------|
|   |                        | 2、被告依同案被告簡以檄之指示，加入通訊軟體TELGRAM中「熊貓03」之群組，依簡以檄與暱稱「保時捷」之人之通知，至各地領取卡片包裹之事實。 |
| 3 | 證人即告訴人林子筠於警詢中之證述。      | 告訴人林子筠因受詐騙而提供附表所示金融卡之事實。                                                |
| 4 | 告訴人林子筠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 同上事實。                                                                   |
| 5 | 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62張。        | 被告於上述時間、地點，前往領取告訴人林子筠放置之金融卡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吳家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同案被告簡以檄以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暱稱「保時捷」、「大GO」等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8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1

書 記 官 林 芯 如

12

參考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告訴人林子筠遭詐騙之金融卡

09

| 編號 | 發 卡 銀 行    | 金 融 帳 戶 帳 號        |
|----|------------|--------------------|
| 1  | 臺灣銀行       | 000-0000000000000號 |
| 2  | 合作金庫銀行     | 000-0000000000000號 |
| 3  | 華南銀行       | 000-0000000000000號 |
| 4  | 陽信銀行       | 000-0000000000000號 |
| 5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000-0000000000000號 |
| 6  | 台新銀行       | 000-0000000000000號 |